

目 录

引言

一、释义

二、本所基本情况及签名律师简介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1)甘经律法字(F025X003—Z047)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接受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双方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指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王森、吴晓琪律师

公司、发行人：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指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人，即：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制药厂、控股股东：指兰州佛慈制药厂

市医药集团：指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大得利：指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兰洁制瓶：指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

润凯绒毛：指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

机械厂：指兰州轻工业机械厂

煤炭总公司：指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平凉公司：指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佛光公司：指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工贸公司：指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指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依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指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审计报告》：指国富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国富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指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兰州市国资委：指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指人民币元

二、本所基本情况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前身为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是 1984 年在甘肃省司法厅注册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2003 年脱钩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1996 年，本所经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了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本所现有注册执业律师 35 名，分别在本所证券业务部、企业破产业务部、金融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业务部、诉讼业务部等部门发挥各自的业务专长，其中有 9 名律师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王森，男，生于 1963 年 11 月，1985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就职于甘肃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1989 年起至今在本所从事专职律师。曾获 2000 年度甘肃省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现任本所主任。1993 年参加司法部、中国证监会举办的证券法律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取得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主要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记录：（1）参与兰州三毛派神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业务，作为主承销商的特聘法律顾问，为上述两家公司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出具《验证笔录》；（2）作为原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3）作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资产重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4）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5）为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6）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7）为甘肃莫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8）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9）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10）曾先后担任原兰州三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莫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见证、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担保、资产重组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吴晓琪，男，生于 1976 年 1 月，1995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政法系，就职于甘肃平凉华泰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 年 2 月起至今在本所专职从事律师业务。1999 年参加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考试，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主要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记录：（1）为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业务，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3）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4）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5）先后担任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见证、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担保、资产重组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经本所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并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相应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自 2007 年 9 月开始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作方式

1、全面掌握发行人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通过听取发行人介绍、现场走访，对发行人状况形成感性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向发行人提出首次尽职调查材料清单；

2、配合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人员，主要就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辅导；

3、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发行人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进行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论证；

4、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及时核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5、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办公，随时沟通和交流，并及时掌握新的法规、政策信息，以便从整体上、宏观上把握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工作内容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工作方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勤勉尽责的精神，核查并依法验证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相关事实：

1、发行人成立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各发起人主体资格、《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评估、验资的程序、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创立大会、政府批文、资产移交等；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会议通知、授权等材料，并依法核查了三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任职及变动情况；

4、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的合法性及存在的风险；

5、发行人资产状况及权属：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

6、发行人的独立性：包括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方面的证明材料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判断；

7、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对同业竞争的承诺；

8、发起人的变更及存续情况；

9、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及项目批文；

10、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主营业务的突出性及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1、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税务问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发行人承诺；

12、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核实了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情况；

对上述工作内容核查验证的整个过程，凡涉及协调会、与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等内容的，最终以文件或说明及承诺等形式表现，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核实，本所律师对其文件的复印件与原始件、正本与副本均予以核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为完成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9 月初至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日止，共计用时 1500 多小时。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

1、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即：《关于发行不超过 2020 万股 A 股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分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即：《关于发行不超过 2020 万股 A 股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前述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于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24,540.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637.62 万元。该项目已在甘肃省发改委登记备案，备案证编号：甘发改高技（备）[2011]5 号。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上市交易所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发行事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采购、建筑施工等合同；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64 号文批准，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6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620000000016708 (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分类码 HbZb，编号甘 20110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GR2009620000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代码为 71276246-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为 00129229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甘国税字 620101712762468 号《税务登记证》和甘地税字 62010171276246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中成药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生产车间全部通过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可以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各种剂型的中成药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甘 K011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合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2010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甘 L0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丸剂（浓缩丸、浓缩水丸、浓缩蜜丸、浓缩水蜜丸、水丸、小蜜丸、大蜜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2009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甘 K011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膏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丸、浓缩丸、湖丸）；2009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甘 K011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茶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甘 L0146、甘 K0115-1、甘 K0115-2、甘 K011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系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药监安[2002]442 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37 号）第三条规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除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生物制

品以外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 GMP 认证工作。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权对发行人的药品进行 GMP 认证，发行人所持 GMP 证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 462 个药品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186 个品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舒肝消积丸”原为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过后以“一种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药物”之名称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益气通痹胶囊”获得批件号为 2006L00509 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进行临床试验，现已进入三期试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具备应有的合法资质。

(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是由兰州佛慈制药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等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 根据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甘会验字（2000）第 1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主发起人兰州佛慈制药厂以净资产的方式和其他六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5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

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公司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列为鼓励类产业,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亦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和股权比例为: 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 5,908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97.52%;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1.65%;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持有 50 万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0.83%。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兰州佛慈制药厂,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具备《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认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认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作认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之规定。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合计	226,800,583.13	207,126,936.43	161,454,232.48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61,250.84	214,922,919.87	239,062,999.99
3	资产总计	456,161,833.97	422,049,856.30	400,517,232.47
4	流动负债合计	116,298,541.15	158,062,611.86	173,131,367.45
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0,454.49	11,027,727.24	10,573,181.80
6	负债合计	129,698,995.64	169,090,339.10	183,704,549.25
7	股东权益合计	326,462,838.33	252,959,517.20	216,812,683.22
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6,161,833.97	422,049,856.30	400,517,232.47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8.00%。

利润简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营业收入	262,406,038.21	232,209,322.42	219,012,177.90
2	营业利润	31,663,837.28	27,067,101.13	24,948,141.39
3	利润总额	55,708,893.86	40,605,067.54	26,206,766.95
4	净利润	51,241,692.75	36,146,833.98	21,609,214.91
5	每股收益	0.85	0.60	0.36

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70,671.12	249,784,683.03	212,863,8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91,407.27	246,319,853.91	212,261,3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179,263.85	3,464,829.12	602,563.3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4,000.00	46,609,200.00	533,11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5,613.48	23,271,811.65	6,389,70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01,613.48	23,337,388.35	-5,856,588.2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7,805.56	63,289,052.50	37,959,2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7,805.56	-17,289,052.50	8,040,789.86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257.56	-33,041.70	-112,755.88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9,587.25	9,480,123.27	2,674,00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4,270.64	9,264,147.37	6,590,138.28
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93,857.89	18,744,270.64	9,264,147.37

2、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表明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三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净利润分别为：21,609,214.91 元、36,146,833.98 元和 51,241,692.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42.67 万元、2,392.84 万元和 2,750.9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563.31 元、3,464,829.12 元和 56,179,263.8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9,012,177.90 元、232,209,322.42 元和 262,406,038.2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5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30,391,360.98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04,197,128.37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均为境内上市内资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实质性条件。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具备两个条件：

其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其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99年12月8日，主发起人兰州佛慈制药厂联合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共7家发起人签订了《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托青海会计师事务所对主发起人兰州佛慈制药厂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1999年10月25日该所出具了青会师资评[1999]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8月31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558.22万元。

1999年12月1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甘）名称预核字[1999]第2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6月26日出具了甘会验字（2000）第1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全额注册资本6,058万元。

2000年6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6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由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了公

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本所律师审核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会议纪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决议》及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0 年 6 月 2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6200001051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光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3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甘国资产权[2008]39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认定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判断，该批复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已进行了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订的《设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其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时间虽在履行验资程序之前，但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政府对发行人设立的批复等情形判断，该种程序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5、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独立从事中成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通过技术中心研制开发产品, 由供应部独立采购物料, 储运部、动力车间、制剂车间、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生产技术部、工程处、质量检验部完成生产, 营销中心负责销售, 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和项目可研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出资足额到位, 发行人业已完成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 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为股东担保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和经营设备,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

2、下表中列明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是否在其它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兼任管理职务
朱荣祖	总经理	公司	否	否
尚寿鹏	副总经理	公司	否	否
蔡增福	副总经理	公司	否	否
马德平	副总经理	公司	否	否
郑宝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	否	否
孙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审计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账号为 621060171010040005268；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度范围内，由发行人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订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依法运作，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供应部、储运部、审计部、质量检验部、项目办公室、工程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证券部、安全保卫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均由发行人自主决定，不受各股东的控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七家，分别为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1、兰州佛慈制药厂

该厂 1929 年创建于上海，其前身是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1956 年公私合营，并于同年迁至兰州，更名为兰州佛慈制药厂。文化大革命中曾更名为兰州中药制药厂，1981 年 6 月报经主管部门核准，恢复原兰州佛慈制药厂厂名。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01300569（1/1）；注册资金为 12,468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出口、内销“岷山”、“宝炉”、“兰草”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兼营制药机械，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住所在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50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光明。该厂于 2004 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及管理；药品、药材的科技开发服务。2006 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贾朝民；现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兰州佛慈制药厂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了 5,5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1.75%。经过 2003 年、2005 年、2007 年三次股份受让行为，兰州佛慈制药厂受让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股份共计 350 万股，现持有发行人 5,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2%[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该厂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 日，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甘总副字第 000118 号；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小雁滩 215 号；企业类别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生化药制造、销售，注册资本为港币 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子清。2001 年 3 月 23 日，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批复》，同意公司投资人杨国良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子清、孙维宏、宋秉生，股权转让后公司转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修改章程，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股权结构为何子清出资 33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孙维宏出资 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宋秉生出资 4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003 年该公司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2006 年 10 月 17 日，该公司因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出口业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21100382 (1-1); 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 726 号; 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化药制造、销售、出口。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3、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 并在甘肃省皋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6201221300001; 住所为皋兰县城关镇东新路 2 号; 注册资本为 158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为杨重清, 经营范围为药用玻璃瓶、塑料瓶及药用包装材料。2007 年 7 月 3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变更为皋兰县石洞镇东新路 2 号; 注册资本变更为 440 万元;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固体药用聚酯(PET、PE)塑料瓶、铝箔垫片加工、销售。2008 年 5 月 26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变更为 620122000000279 (1-1); 注册资本变更为 55 万元; 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2003 年, 兰洁制瓶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3%。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4、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9 日, 并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6201001100980 1/1, 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3 号(工贸大厦 17 楼),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西药、中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保健品、化玻试剂、百货批发零售; 药材、药品加工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室内外装饰服务;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张兰成。

该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公司 5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25%。2003 年, 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 现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5、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甘总副字第 000165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兰州市桃林路 60 号，董事长、总经理为梁文锋，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精植驼绒、山羊绒、牦牛绒、羊绒纱、驼绒纱、牦牛绒纱、过轮驼绒纱、羊毛、兔毛的加工、销售。

该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25%。2003 年，该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现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6、兰州轻工业机械厂

该厂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并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31200012B3；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80 万元；住所为七里河区武山路 118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造纸、日用化工、制糖工业设备，兼营轻工业机械配件，法定代表人为马燕华。

该厂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2003 年，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现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7、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12 日，并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01300133；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4 万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一只船北街 79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煤炭；法定代表人为赵春和。

该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2005 年，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现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通过对设立公司文件的核查验证，并通过对上述发起人股东变更情况及相关变更文件的核查，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发行人设立当时，上述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公司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验证, 认为: 发行人的七家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法定住所, 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主发起人兰州佛慈制药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以及存货等资产), 在投入发行人之前为其合法拥有,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为现金投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关系不清的情形。

(四) 根据 2000 年 6 月 26 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会验字(2000)第 1009 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移交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有关土地、房产过户手续均已办妥。因此, 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产权界定和确认

1、发行人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0]64 号文批准, 由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甘肃省兰洁药用制瓶有限公司、甘肃润凯绒毛有限公司、兰州轻工业机械厂、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058 万元, 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制药厂	5,558	91.75
大得利	100	1.65
兰洁制瓶	100	1.65
机械厂	100	1.65
煤炭总公司	100	1.65
润凯绒毛	50	0.825
市医药集团	50	0.825
合计	6,058	100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成立后股本总额未发生过变化，但进行过三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动

(1) 根据制药厂与机械厂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机械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5% 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款全部转让给制药厂。

(2) 根据制药厂与市医药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市医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25% 的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款全部转让给制药厂。

(3) 根据制药厂与润凯绒毛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润凯绒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25% 的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款全部转让给制药厂。

(4) 根据工贸公司与兰洁制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兰洁制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25% 的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工贸公司。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制药厂	5,758	95.05
大得利	100	1.65
煤炭总公司	100	1.65
兰洁制瓶	50	0.825
工贸公司	50	0.825
合计	6,058	100

2、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制药厂与煤炭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煤炭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5% 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款全部转让给制药厂。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制药厂	5,858	96.70
大得利	100	1.65
兰洁制瓶	50	0.825
工贸公司	50	0.825
合计	6,058	100

3、发行人第三次股权变动

根据制药厂与工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工贸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25% 的股份以 1: 3.07 的比例, 153.5 万元的价款全部转让给制药厂。

本次股权变动后, 各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制药厂	5,908	97.52
大得利	100	1.65
兰洁制瓶	50	0.83
合计	6,058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等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制药厂、大得利、兰洁制瓶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中成药、西药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分类码: HbZb, 编号为甘 201100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 1、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煎膏剂、丸剂 (浓缩丸、浓缩水丸、浓缩蜜丸、水丸、小蜜丸、大蜜丸、浓缩水蜜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酒剂 (含中药提取); 2、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 2 号: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丸剂 (浓缩丸、水丸、小蜜丸、大蜜丸、水蜜丸、糊丸) (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3、甘肃省平凉市公路街 18 号: 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 (大蜜丸、浓缩丸、水丸、小蜜丸)、片剂、散剂、茶剂 (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4、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106 号: 中药前处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是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未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 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行业, 发行人已依法

获得国家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部分产品外销，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拥有经营机构或进行合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12929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200712762468。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核查验证及有关专业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专业判断，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因法律上的问题或障碍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尚不存在因重大债权、债务而影响其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的运作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因此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

4、发行人尚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包括拟投资项目的环保问题而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

5、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和争议，也不会因此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不存在法律上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本所律师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资委

兰州佛慈制药厂现持有发行人 5,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2%，是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兰州市国资委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其是通过兰州佛慈制药厂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

该厂 1929 年创建于上海，其前身是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1956 年公私合营，并于同年迁至兰州，更名为兰州佛慈制药厂。文化大革命中曾更名为兰州中药制药厂，1981 年 6 月报经主管部门核准，恢复原兰州佛慈制药厂厂名。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01300569（1/1）；注册资金为 12,4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及管理；药品、药材的科技开发服务。2006 年换发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贾朝民。

该厂现持有发行人 5,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2%。

2、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1)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是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职工出资 6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出资职工大部分进入发行人，并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过 1997 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 4 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该公司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1101378）；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 2 号；法定代表人何光明；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印刷、塑料制瓶、胶木制盖，纸箱生产。

2007 年 11 月 19 日，兰州市国资委以兰国资产权[2007]440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全体股东股权。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工贸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制药厂，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并分别与制药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贸公司成为制药厂设立的一人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620100000000988；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尚寿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工贸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兰州佛慈制药厂作为国有企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全体出资人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转让股权，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约定表达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不存在法律纠纷。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工贸公司经营性资产，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收购资产相关产权手续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注册登记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分公司，经营范围：包装品、（其它印刷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系发行人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构成。

2009 年 5 月 4 日，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甘兰）登记内销字 [2009] 第 0904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工贸公司注销。工贸公司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剩余资产和签署的相关协议由制药厂承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工贸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是由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澳大利亚神农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甘兰总副字第 000541 号)，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文博；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其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佛光公司拥有的中成药生产设备、GMP 车间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佛光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已全部划转至发行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佛光公司拥有的专利、中药保护品种、商标均随同资产收购进入发行人，相关权利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注册登记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的生产、批发、零售。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系发行人收购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中成药、西药生产设备、GMP 车间等经营性资产构成。

佛光公司是工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5月4日，工贸公司注销后，佛光公司成为制药厂控股子公司，佛光公司因此成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申请，佛光公司获得兰州市商务局201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对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公司正在组织清算活动，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持有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崆峒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号为6227011590503、现注册号为6227011590080），住所平凉市公路街18号，法定代表人为叶英，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由发行人、平凉制药厂、甘肃省平凉市西郊经济开发总公司三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39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8%；平凉市西郊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平凉制药厂出资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

2002年12月18日，经平凉公司股东会同意，平凉制药厂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达到80%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2月28日，经平凉公司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厂，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1月15日，经平凉公司股东会同意，甘肃省平凉市西郊经济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的20%股权转让给制药厂，平凉公司成为制药厂设立的一人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平凉公司经营性资产，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收购资产相关产权手续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008年3月21日，该公司在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崆峒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08年7月11日，发行人在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崆峒分公司，经营范围：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大蜜丸、浓

缩丸、水丸、水蜜丸)、片剂、散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系公司收购平凉公司经营性资产构成。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该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股东

(1) 大得利持有发行人 1.65%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兰洁制瓶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 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长贾朝民为制药厂厂长。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兰洁药用制瓶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12,978,582.04	36.38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兰州佛慈制药厂	采购	原材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3,656,885.7	10.47
兰洁药用制瓶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12,600,310.17	38.29	11,106,057.	31.81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1,273,686.12	2.14	5,171,381.8	7.46
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原材料			67,243.51	0.10
兰州佛慈制药厂	采购	原材料	182,709.60	0.31	55,005.80	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每年审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不存在影响公允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7年12月，发行人在收购工贸公司相关经营性净资产时，工贸公司生产药品包装材料所使用的土地未在资产收购范围之列。经发行人与工贸公司协商，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宗部分土地。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工贸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该宗土地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兰国用[2003]字第0325号，土地面积62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16万元人民币。2009年5月工贸公司注销后，相关权利义务由制药厂承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参照现行市场价格，或依据成本及实际发生数确定。

3、土地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2日，兰州佛慈制药厂厂长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转让兰州佛慈制药厂位于安宁区代家庄2号1786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宁代家庄2号土地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就上述受让土地出具了甘方估字2010212号《土地估价报告》。

2010年12月5日，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国资产权【2010】528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行为。






2010年12月5日，兰州佛慈制药厂与发行人签署了（2010）兰房经地转字第046号《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书》，约定以13,397,850.00元总价由发行人受让兰州佛慈制药厂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2号，面积1786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兰州佛慈制药厂位于安宁代家庄 2 号土地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上述土地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所签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4、商标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发行人设立时，制药厂把与药品生产销售有关的国内注册商标 、、 都投入到发行人，有关商标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其后有限公司把国内注册 **佛慈**、**慈佛** 商标也过户至发行人。但国外注册的  商标仍在制药厂名下，2000 年 8 月 11 日，制药厂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兰州佛慈制药厂将所有在国外注册的  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为制药厂注册的所有国家，商标使用权的性质为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自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已先后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005 年 2 月 28 日，制药厂将其在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指定国家注册的  商标过户至发行人。2006 年 11 月、12 月，制药厂将其在澳大利亚、台湾注册的  商标过户至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7 日，兰州佛慈制药厂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兰州佛慈制药厂将其在加拿大、韩国、泰国、香港、澳门注册的  牌商标及在新加坡注册的 **佛慈** 商标转让给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二）”]

商标权转让情况如下：


商 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国/地区	商品分类	转让价格
	制药厂	795754	加拿大	5	1 美元
	制药厂	132576	泰国	5	1 美元
	制药厂	199706779	香港	5	1 美元
	制药厂	N/002368	澳门	5	1 美元
	制药厂	416146	韩国	5	0 美元


佛慈 [®]	制药厂	T02/05741A	新加坡	5	10 美元
-----------------	-----	------------	-----	---	-------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委托甘肃省贸易促进委员会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事宜。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为：


2008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韩国政府商标局关于商标转让核准的通知书，制药厂在韩国注册的 商标（注册证号 416146）已经转至发行人名下。

200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新加坡商标局关于商标转让核准的通知书，制药厂在新加坡注册的佛慈[®] 商标（注册证号 T02/057414）已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编号为 NO: N/002368 号的注册证，其附注中已说明制药厂在澳门注册的 商标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200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出具的文件，制药厂持有的注册号为 199706779 的 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009 年 6 月 5 日，泰国注册的 商标已转到发行人的名下。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拿大注册的 商标已经转到发行人的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范围、内容与分工等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制订和通过，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上述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协议及安排，从形式、内容上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公允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持有发行人 97.52%

的股份。

1、与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制药厂的经营范围为主营中西药品、保健品、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项目的投资、决策及管理；药品、药材的科技开发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制药厂不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发行人外，制药厂还持有工贸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佛光公司 75%的股权。

工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印刷、塑料制瓶、胶木制盖、纸箱生产。2007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工贸公司与药品包装材料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工贸公司目前实际并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工贸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在工商管理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相关权利义务由兰州佛慈制药厂承接。因此，发行人与工贸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佛光公司拥有的中成药生产设备、GMP 车间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佛光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已全部划转至发行人，佛光公司拥有的专利、中药保护品种、商标等资产均随资产收购而进入发行人。佛光公司实际并未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具备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条件和资质。经申请，佛光公司获得 2011 年 1 月 26 日由兰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兰商字【2011】19 号《关于对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该公司正进行注销清算工作。因此，发行人与佛光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

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发行人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54883 号	兰州市城关区贡元巷街道庆阳路 272 号	881.76
2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29872 号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 号	23141.22
3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29873 号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 号	1500.00
4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28 号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801.66
5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29 号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801.66
6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30 号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801.66
7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39531 号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68.90-98 号	801.66
8	房权证兰房(经股)产字第 7675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9273.82
9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1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942.00
10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2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942.00
11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3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942.00
12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4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942.00
13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5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	1942.00

	号	道代家庄 2 号	
14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6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942.00
15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09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000.40
16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0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000.40
17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1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000.40
18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3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000.40
19	房权证兰房(安股)产字第 139514 号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代家庄 2 号	1000.40
20	平房权证股份制字第 100037888 号	平凉市公路街 18 号	11991.28
21	京房权证朝股 04 字第 00138 号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路万科星园 1 号楼	169.74
2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018479 号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129 号	129.61
23	房权证并字第 00125342 号	太原市双塔西街 133 号	163.20
24	邕房权证第 01613935 号	南宁市关东街 1 号住宅楼 3 栋 4 单元 C07 号房	65.60
25	乌房权证沙依巴客区字第 2008308546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客区西八家户南 3 号	85.21
26	甬房权证江北字 20081614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华业街 40 弄 40 号	259.51
27	深房地字第 3000438605	深圳市福田区白沙岭	87
28	深房地字第 3000438606	深圳市福田区白沙岭	87
29	粤房地证字 C6197052 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佳信直街 1 号 604 号	76.6107
30	沪房地闸字 (2007) 第 018822 号	上海市中山北路 814 弄 17 号	341.42
31	房地证津字第 105030803154 号	天津市河北区焕玉公寓 2-9-101	114.57
32	沪房地闸字 (2009) 第 025631 号	上海市共和新路 2399 弄宝华现代城 12 号	190.90
33	兴庆区字第 2010039839 号	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 B 区 18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26.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真实、有效，对上述房屋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1	兰国用(2007)第 A0546 号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164936.5	2056 年 12 月 2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	安国用(2010)第 A0057 号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 T550 规划道路西侧	25703.0	2059 年 7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	平国用(2007)第 959 号	平凉市公路街 18 号	27953.68	2057 年 4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4	兰国用(2008)第 C07511 号	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	783.9	2017 年 9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5	兰国用(2008)第 C07512 号	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	2005.9	2050 年 3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6	兰国用(2008)第 C07513 号	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	7522.9	2050 年 3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7	兰国用(2008)第 A0607 号	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 2 号	2093.7	2052 年 9 月 25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8	兰国用(2011)第 A0066 号	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 2 号	17863.8	2052 年 12 月 23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三) 发行人拥有的药品品种、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药品品种

发行人现持有 462 个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186 个品种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其中“舒肝消积丸”正在申请相关专利；“益气通痹胶囊”是获得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药品品种；“参茸固本还少丸”、“定眩丸”是受到中药品种保护的药品品种。

根据 2000 年 8 月 18 日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药管注[2000]047 号《关于同意十全大补丸等 126 种药品划转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复》，上述所有药品品种已从制药厂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1 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食药监注[2007]493 号《关于划转佛光佛明药品品种的批复》，佛光公司、平凉公司的药品品种已划转至发行人。

2、中药保护品种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只能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发行人生产的药品中有 2 个品种取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获得中药保护。

发行人的中药保护品种

中药保护品种	保护证书编号	保护期	保护级别	持有人
参茸固本还少丸	(2010)国药中保证字第 0170 号	2010.4.29 2016.9.13	二级	发行人
定眩丸	(2004)国药中保证字第 155 号	2005.1.24 2012.1.24	二级	发行人

注：“参茸固本还少丸”、“定眩丸”药品品种，随发行人对佛光公司资产的收购而进入发行人。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划转至发行人。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生产企业的名称由“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经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上报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将“参茸固本还少丸”、“定眩丸”原批件中的申请单位“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2008) 国药中保补字第 042 号、(2008) 国药中保补字第 047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件补充批件》同意将中药保护品种批件及证书中的生产企业名称由“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商 标证号	有效期至	使用商 品类别
1		117877	2013.2.28	5
2		289263	2017.6.9	5
3		325859	2018.10.9	5

4		325858	2018.10.9	5
5	佛慈 [®]	832016	2016.4.20	5
6	佛慈 [®]	846592	2016.6.13	10
7	佛慈 [®]	832998	2016.4.20	32
8	佛慈 [®]	827922	2016.3.27	42
9	佛慈 [®]	826112	2016.3.27	3
10	慈佛 [®]	1507997	2021.1.13	42
11	佛慈 [®]	3577640	2015.6.27	5
12		1074601	2017.8.13	5
13	丹炉	4075852	2017.3.20	5
14	夏雪	1584427	2011.6.13	5
15	夏 [®]	4075851	2017.3.20	5
16		990780	2017.4.27	5
17		3761129	2016.2.20	5
18	慈光	3827784	2016.4.6	5
19	陇马陆	1732500	2012.3.20	5
20		3761130	2016.2.20	5
21		328734	2018.10.29	31
22		316736	2018.6.19	5
23	玉复奇	1431431	2020.8.13	5
24	智五佳	1398438	2020.5.20	5
25	志神	1577678	2011.5.27	5
26	林立沙 LINLISHA	1716467	2012.2.20	5
27	思渭舒	1728595	2012.3.13	5

(2) 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含港澳台地区）

序号	商标	注册地区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至	使用商品类别
1		马德里协议和 议定书国家	633569	2015.2.28	5
2		澳大利亚	707162	2016.4.24	5
3		美国	2948470	2015.5.10	5
4		台湾	00744035	2017.1.15	5
5		香港	199706779	2013.5.5	5
6		澳门	N/002368	2011.7.31	5
7		泰国	Kor132576	2019.2.11	5
8		韩国	416146	2018.8.13	5
9		加拿大	TMA525713	2015.3.23	5
10	佛慈 [®]	日本	4649250	2013.2.28	5
11	佛慈 [®]	美国	2758262	2013.9.2	30、5

12		新加坡	T02/05741A	2012.4.30	5
13	MIN SHAN	美国	1904557	2015.7.11	30
14		英国	2011369	2015.2.16	30
15		法国	96610224	2016.2.12	5
16		印度尼西亚	465682	2019.11.16	5

4、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复方陇马陆胃药(发明)	发行人	ZL 2008 1 0150894.7	706672	2008年9月4日起算20年
2	陇马陆胃药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	发行人	ZL99124614.4	94841	1999年11月19日起算20年
3	复方贯众阿司匹林制剂(发明)	发行人	ZL03108749.3	246985	2003年3月26日起算20年
4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	发行人	ZL200410054882.6	297593	2004年7月31日起算20年
5	治疗妇科病的药物组合及制备方法(发明)	发行人	ZL03108067.7	366898	2003年4月29日起算20年
6	高效自控丸	发行人	ZL2009 2 144191.3	1517172	2009年6月28日起

	料表面上光机（实用新型）				算 10 年
7	包装盒(佳芯慷橄)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329400.8	1065994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算 10 年
8	标志牌(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359701.5	916303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算 10 年

5、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有：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受理日
1	一种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药物	200810150897.0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4 日	2008 年 9 月 11 日
2	一种丹皮酚的快速提取分离方法	201010289210.9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3	一种快速循环渗漉提取中药材有效成分的方法	201010289512.6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4	一种治疗眩晕的中药制剂	201110031346.4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8 日	2011 年 1 月 30 日

经对前述药品品种、新药、中药保护品种、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产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7,902,064.68	33,076,643.62	94,825,421.06	3.23%
机器设备	71,009,489.61	29,711,435.82	41,298,053.79	8.82%
运输工具	5,730,032.88	3,990,028.61	1,740,004.27	12.13%

电子设备	11,071,356.00	8,796,337.39	2,275,018.61	12.13%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屋所有权：出资入股、购买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受让取得；

商标、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或受让获得；

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相关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及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合法、有效，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等其它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订立甘交银2010年第6210802010M100000100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13日起至2011年1月13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归还兰交银2009年第6210802009M100000100合同贷款本金。”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订立甘交银2010年第6210802010M100000200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13日起至2011年1月13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归还兰交银2009年第6210802009

M100000000 合同贷款本金。”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订立甘交银 2010 年第 6210802010M100000400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归还兰交银 2009 年第 6210802009 M100000700 合同贷款本金。”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订立甘交银 2010 年第 6210802010M100000600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订立甘交银 2010 年第 6210802010M100000800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订立甘交银 2010 年第 6210802010M100001100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归还兰交银 2009 年第 6210802009 M100001600 合同贷款。”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发行人在 2008 年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2008 年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如下：

(1) 2000 年 12 月 13 日，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订立《借款合同》，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

200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草场街办事处签订《保证合同》，由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

了《关于同意解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的函》，该函称：“2008 年 4 月 16 日，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我行 1200 万元贷款已清偿。我行同意解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

(2) 2000 年 11 月 6 日，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有限公司为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的借款（注：主合同履行期限 24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2 年 11 月 6 日，主合同到期后，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营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展期协议》，发行人对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营中心 1,3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3 年 11 月 5 日。2003 年 11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经营中心出具《催收贷款通知回执》，同意对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 1,3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 年 4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了工银兰城字[2008]103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终结的函》该函称：“2008 年 4 月 17 日，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 1300 万元贷款及利息已清偿。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合同》；2008 年 1 月 25 日，兰州市国资委兰国资办[2008]第 16 号《关于解决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兰药集团担保问题的通知》；2010 年 1 月 2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兰政函字[2010]6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兰药集团贷款担保及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的 2500 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由兰州市国资委承担，资金来源为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

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解除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的函》；2008 年 4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工银兰城字[2008]103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终结的函》均具有法律效力，已经表明发行人的上述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因此，发行人为甘肃兰药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已不存在或有法律风险。

3、购销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产品购销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安国市华安药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安国市华安药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山药，采购金额 230.1 万元。

(2)201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河南省武陟县交斜铺怀药加工厂签订《采购合同》，向河南省武陟县交斜铺怀药加工厂采购山药和地黄等原材料，采购金额 271.4 万元。

(3)201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陕西康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陕西康健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生地，采购金额 240.9 万元。

(4)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委托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系列产品陕西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内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额 12,000 万元。

(5)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系列产品甘肃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内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额 8,400 万元。

(6)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委托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系列产品广东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内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额 600 万元。

(7)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润东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委托江苏润东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系列产品江苏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内江苏润东医药有限公司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额200万元。

(8)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系列产品新疆自治区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20日止，协议期限内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额260万元。

(9)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振宁医药（集团）公司药品批发部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广东振宁医药（集团）公司药品批发部为发行人系列产品粤东地区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内广东振宁医药（集团）公司药品批发部完成销售并实现回款额300万元。

(10) 2011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子信息资源沟通与共享、资金承付安全、市场拓展支持与配合、所属子公司业务协同、全国医院入药服务、渠道资源对接、物流网络和配送渠道资源交流与协作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VIP服务，与发行人开展全面合作。

(11) 201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BWI plc T/A Oystar Manesty公司签订合同，向BWI plc T/A Oystar Manesty公司购买Manesty Xpress 700型压片机1套，采购金额43.5万英镑。

(12) 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皇将（上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皇将（上海）包装有限公司购买片剂、胶囊、丸剂生产线一条，采购金额418万元。

(13)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德国亚历山大公司签订合同，向德国亚历山大公司购买WP200Pharma型辊压制粒机一套，采购金额35.6万欧元。

4、其它重要合同

(1) 2009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第五一〇研究所签署合同510审支（2009）G01-0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

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兰州市高新区 601-3#规划路以北，608-2#规划路以西地块内的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第五一〇研究所，作为工业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61,630 m²。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 600.07 元/m²，总额为 3,698.20 万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关于北上海现代物流园区建设的规划及相关要求，2009 年 5 月，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有偿收购发行人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建筑物等，合同总金额 2,520 万元。2009 年 6 月，收到收购款 1,000 万元。其后签署补充合同，上海市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同意一次性补贴人民币 25 万元给发行人，用作地块内清理工作。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 1520 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09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全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2399 弄宝华现代城的商品房，面积 190.90 平方米，总价款 401.34 万元，作为发行人在上海开拓市场的经营用房。房屋产权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4) 2010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制药厂签订协议，受让原工贸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9,661.4 平方米，收购价款 1,339.79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及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191号《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840,400.87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0,030,650.77元，且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法律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但发行人为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在2007年收购了下列关联方经营性净资产；收购及对遗留问题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

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4日，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1101378），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2号，注册资本1,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印刷、塑料制瓶、胶木制盖、纸箱生产。

2007年11月19日，兰州市国资委以兰国资产权[2007]440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收购兰州佛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制药厂收购工贸公司全体股东股权。

2007年11月22日，经工贸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制药厂，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并分别与制药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贸公司成为制药厂设立的一人公司。2007年12月20日，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620100000000988；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尚寿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工贸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兰州佛慈制药厂作为国有企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全体出资人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转让股权，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约定表达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2007年11月30日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制药厂拟出售相关经

营性净资产。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制药厂相关经营性净资产的议案；2007年12月18日兰州市国资委以“兰国资产权[2007]439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批复》同意；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收购的议案。

本次资产收购，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工贸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值为（不含土地使用权）10,224,600.00元。

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工贸公司、制药厂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工贸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工贸公司同意将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本次收购价款以工贸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0,224,600.00元为准。收购价款为10,224,600.00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机器设备等设施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交付，其他资产在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

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依约支付收购价款10,224,600.00元；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已依约交付使用。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在收购范围，发行人与工贸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由发行人租赁使用。

2、收购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

兰州佛光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9日，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甘兰总副字第000541号)，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代家庄2号，注册资本66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净、切制）。

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佛光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值为20,048,765.07元。

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与佛光公司、制药厂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佛光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佛光公司同意将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本次收购价款以佛光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048,765.07元为准。协议确定收购价款为20,048,765.07元；第一期付款

14,988,510.04 元将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付款 5,060,255.03 元将在 2 年内支付；机器设备等设施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其他资产在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议案，并经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已向佛光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收购价款 14,988,541.77 元；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已依约交付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土地、房屋所有权、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收购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

平凉佛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持有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崆峒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27011590080，住所为平凉市公路街 18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平凉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值为 22,331,599.24 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平凉公司、制药厂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平凉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平凉公司同意将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本次收购价款以平凉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2,331,599.24 元为准。确定收购价款为 22,331,599.24 元；第一期付款 17,000,000.00 元将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付款 5,331,599.24 元将在协议签订后 2 年内支付；机器设备等设施在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其他资产在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议案，并经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向平凉公司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 1,700 万元；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已依约交付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商标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资产的行为及所签署的协议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有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经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国资产权【2011】87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无偿划转无形资产的意见》确认。

4、收购上述资产涉及剥离资产的清理、处置情况

(1) 发行人在本次收购平凉公司、佛光公司药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时，针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情况和发行人业务需要，对一些不良资产和无效资产进行了剥离，剥离资产的清理、处置情况如下：

平凉公司遗留资产主要是存货、库存包装物，2008年，经发行人组织对其存货中的原材料进行整理后，对可以利用的价值6.72万元的原材料进行了收购，剩余全部存货（已过有效期的产成品及原材料）账面价值70.48万元，经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兰州佛慈制药厂原材料报废等事项的批复》（兰国资财监【2010】349号文）同意，进行了报废处理；包装物上已印刷有平凉公司字样的文字，无法利用，全部销毁处理。

佛光公司遗留资产主要是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及部分因拆除无法使用的设备，2008-2009年，经发行人组织对其存货中的原材料进行整理后，对可以利用的价值644.51万元的原材料进行了收购。经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兰州佛慈制药厂原材料报废等事项的批复》（兰国资财监【2010】349号文）同意，剩余全部存货（已过有效期的产成品及原材料）账面价值202.37万元，进行了报废处理；拆除报废的设备账面净值464.43万元，全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并已清理完毕。

(2) 发行人2007年收购工贸公司药品外包装经营性净资产时，未将土地使用权纳入收购范围，2009年工贸公司注销后，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制药厂所有。发行人收购资产并组建药品包装材料分公司后，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土地。为彻底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2010年12月，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制药厂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请兰州市国资委以《关于兰州佛慈制药厂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10】528号）同意，发行人收购了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为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10212号”《土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收购土地使用权

面积 17,863.8 平方米，总价款 1,339.79 万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国用（2011）第 A0066 号。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

200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0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

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其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供应部、储运部、质量检验部、项目办公室、工程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证券部、安全保卫部等。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且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主要参照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监管措施、附则等。股东大会的召开中对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和方式、股东大会的秩序、股东大会的登记、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议程、会议主持人、会议提案的审议、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作了详细规定。

2、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会后事项、附则等。

3、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召集、主持和通知、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4、发行人制订的其他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有：总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附则等。

（2）《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200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主要内容：总则、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职权、独立董事义务、独立董事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经济补偿、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附则。

（3）2008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25次；董事会共召开43次；监事会共召开29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所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

(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贾朝民、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孙裕、蔡增福、杨重清、肖芳贤（独立董事）、高新才（独立董事）、王宗台（独立董事）、任远（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严军、魏家菊、柴国林，其中魏家菊和柴国林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职工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荣祖；副总经理尚寿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宝庆、副总经理马德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裕、副总经理蔡增福。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经发行人 2000 年 5 月 2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选举何光明、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叶英、杨重清、何子清、高鸿林、马希胜、庄起明十一人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锡梅、马燕华、赵春和、丁西珍、梁文峰五人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邵萍、孙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经 2000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何光明为董事长，聘任朱荣祖为总经理，聘任师继成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宝庆为财务总监、聘任叶英、尚寿鹏为副总经理，聘任师继成、马德平、蔡增福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经 2000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吴锡梅为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人。

2、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的任职变化

(1) 经 200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叶英、尚寿鹏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兰州佛慈制药厂委派的股东代表马德平、蔡增福为公司董事。

(2) 经 200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何光明、

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蔡增福、严军、马德平、杨重清、何子清、高鸿林、马希胜、庄起明十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3)经 200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朝民、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蔡增福、杨重清、何子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4) 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选高新才、王宗台、肖芳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经 200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何子清辞去原董事职务, 增选任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经 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贾朝民、朱荣祖、尚寿鹏、郑宝庆、师继成、蔡增福、杨重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肖芳贤、高新才、王宗台、任远为公司独立董事。

(7) 因个人原因师继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 2009 年 11 月 4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选孙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发行人设立以来,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

(1) 经 2000 年 10 月 22 日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监事赵春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增补兰州煤炭工业总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颜世浩任公司监事。

(2) 经 2003 年 5 月 28 日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叶英、颜世浩、徐文臣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孙裕、邵萍五人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选举叶英为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3) 经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叶英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魏家菊、高鸿林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选举叶英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4) 2008 年 4 月 3 日, 经发行人第七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柴国林为公司监事。

(5) 经 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叶英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监事魏家菊、柴国林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英为监事会主席。

(6) 因叶英退休，经 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军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严军为监事会主席。

4、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 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叶英、尚寿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经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何光明为总经理、聘任朱荣祖、马德平、师继成、蔡增福为副总经理、聘任郑宝庆为财务总监。

(3) 经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贾朝民为董事长，聘任朱荣祖为总经理，聘任郑宝庆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师继成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尚寿鹏、严军、马德平、蔡增福为副总经理。

(4) 经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荣祖为总经理，师继成为董事会秘书，郑宝庆为财务总监，尚寿鹏、郑宝庆、严军、马德平、师继成、蔡增福为副总经理。

(5) 因个人原因，师继成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严军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裕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高新才、王宗台、肖芳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08 年 3 月 30 日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选任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四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四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存在该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高新才、任远虽在大学任职，但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之相关规定。

4、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宗台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有如下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已在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分别领取了甘国税字 620101712762468 号和甘地税字 620101712762468 号《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甘肃教育附加	2%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减字[8303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按财税字[2001]202 号和财税[2006]165 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缴纳 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减字[9301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按财税字[2001]202 号、财税[2006]165 号和甘地税 [2002] 24 号文件规定，减按 15%缴纳 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返还、税收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13 日，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1 年 1

月 12 日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依法按时纳税，未被税务机关进行过各种形式的处罚，没有任何不良纳税行为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持有兰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S1012 号《兰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建有污水处理站、麻石水浴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甘环函发【2011】42 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核查时段内，“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无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和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2、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甘环开发[2009]107 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兰州市、安宁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可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 9 种剂型，持有 462 个药品批准文号，常年生产 152 个药品品种，全部执行国家标准。

（三）发行人于 2004 年通过了“合剂、糖浆剂、酒剂、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为甘 F0010），于 2005 年通过了“丸剂（浓缩丸、浓缩水丸、浓缩水蜜丸、水丸、小蜜丸、大蜜丸）、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为甘 F0030），于 2007 年通过了“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膏剂、丸剂”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为甘 F0006）、“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散剂、茶剂”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为甘 F0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GMP 证书到期后，经变更认证，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甘 K011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合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2010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甘 L0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丸剂（浓缩丸、浓缩水丸、浓缩蜜丸、浓缩水蜜丸、水丸、小蜜丸、大蜜丸）、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2009年5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甘K011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膏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丸、浓缩丸、湖丸）；2009年5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甘K011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茶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合法药品生产企业，近三年内无生产假劣药品及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监督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上述各项规范及标准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1年2月13日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向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为24,540.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637.62万元。该项目已在甘肃省发改委登记备案，备案证编号：甘发改高技（备）[2011]5号。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述资金需要额24,540.62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多于资金需要额24,540.62万元，资金多余部分将补充流动资金。

为抓住机遇，加快项目建设，发行人已于2010年5月启动了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投入资金1154.7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先期投入资金将予以置换。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7月27日出具的甘环开发[2009]107号《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兰州市、安宁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的要求，污

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取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招股说明书》之“业务发展目标”等有关公司发展目标的材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国家中医药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通过充分发挥佛慈品牌“中华老字号”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较高的消费者忠诚度，以及“佛慈”中国驰名商标，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以六味地黄丸为代表的古方六八味浓缩丸系列产品，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通过整合营销资源，扩充营销队伍，建立多层次销售渠道，构建覆盖全国的、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实现产品销售的快速、持续增长；在巩固现有海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深化与海外代理商的合作关系，发展新的代理商，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出口收入稳步增长；通过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收购兼并其他中成药企业，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组织机构调整计划，提高公司竞争能力；通过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进行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大力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中成药行业的现代化一流企业和国际知名中药企业，使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与佛慈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曾存在但已了结的诉讼：

2008年7月24日，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赔偿31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损失，并要求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承担连带责任。2008年10月8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8]兰法民二初字第00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宁夏长信资产管理公司

甘肃分公司对发行人、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提起诉讼均属不当，驳回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公司的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12月23日，1996年12月29日，平凉制药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平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平凉支行向平凉制药厂提供流动资金借款31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年息10.95%。2005年5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转移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2002年8月26日，平凉制药厂因连年亏损，企业资不抵债向平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得到受理。2002年12月28日，平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平中破字第1号《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裁定书》宣告平凉制药厂破产还债。

2003年1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向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了债权；2003年4月2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清算组提交的分配方案未获得通过，平凉制药厂破产资产的分配由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

2006年7月26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平中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平凉制药厂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至此，原平凉制药厂破产前形成的所有债权已合法灭失。

在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期间，平凉佛明向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购买了569万元的破产资产。

2007年12月24日，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平中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撤销。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平凉佛明的同业竞争问题，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平凉佛明的经营性净资产。

2007年12月，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竞买获得原平凉制药厂31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并签署了《债权资产转让合同书》。

2008年7月24日，债权受让人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31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损失，

并要求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8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8]兰法民二初字第00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宁夏长信资产管理公司甘肃分公司对发行人、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提起诉讼均属不当，驳回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甘肃公司的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2007年12月，发行人收购平凉佛明资产的行为，与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本身不存在必然的法律关系，且业经法院裁定证明，故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全面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其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页为《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森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晓琪

2011年3月22日